

---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
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管理的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代码“540012”，C 类基金代码“001149”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被动式指数基金，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，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，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。本基金选择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。其中，该标的指数成分股上港集团（代码：600018）是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发行的股票。

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基金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上港集团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。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准备了相关制度和控制措施，并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，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

---

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8日